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2015 年 9 月 21 日